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保特”或“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并超过二十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登记方法等。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威保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合计持有公司 216,9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4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威保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

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公布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五）《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七）《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公开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6,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6,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6,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6,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6,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16,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7、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华城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陶晋、刘阳、长沙康元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

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1年 4月 15日